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

97年5月14日96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99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08日101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5日112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貢獻，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辦理評選作業，本校組成「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由校長遴聘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學院各一名曾獲得教學優良專任教師、通識中心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一名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二名，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評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如為候選人時應迴避評選委員職務。各學院推薦委員為候選人時，由原學院另推人選遞補。  
召開評選委員會議時，人事室應列席參加。
- 三、獎勵名額及獲獎資格悉依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辦理。被推薦人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 （一）在本校專任且服務滿三年(含)以上。
  - （二）最近兩學期所有任教科目摒除無效問卷（至多一科）後之教學意見，每科均為4.0（含）以上。
- 四、獎項分為「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兩類，「教學傑出獎」名額至多3名，由「教學優良獎」入選者中選出。獲選「教學傑出獎」者，不重複頒給「教學優良獎」獎項及獎金。
- 五、評選項目包含書面審查及教學經驗分享。  
評選標準（第一至四款佔80%）：
  - （一）課程設計符合有效教學或創新之理念。
  - （二）教學互動情形良好能引發學生學習興趣。
  - （三）授課指導講解清晰能鼓勵學生發揮潛能。
  - （四）教學媒體之使用能增進學生學習效果。
  - （五）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20%）。前項第五款所稱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採積分制，分數採計詳如評選實施計畫。
- 六、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每學年評選一次，評選流程如下：
  - （一）由各系（所）、中心（含通識中心、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初步推薦，推薦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百分之十為原則，不足一名者得推薦一名。系所推薦人選再經由院複審後，於每年六月底前推薦至「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受推薦者繳交推薦表、審查表併同相關佐證資料至教務處。
  - （二）召開「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議」，由評選委員依據評選標準進行決選。

(三) 被推薦人相關條件之認定與相關資料之提供：

1. 在本校專任且服務滿三年（含）以上暨最近兩學期均有任教事實由人事室認定。
2. 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分析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

七、獲獎教師於公開場合獲頒獎狀（牌）並依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核給彈性薪資。

八、獲獎教師須協助本校推動教師教學品質提升活動，於新進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作經驗分享。

九、本項行政業務由教務處承辦，經費由相關計畫之彈性薪資項下支出。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